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發行 2022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該公佈」）。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由於 (i) 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並未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謹此宣布認購協議已失效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根據認購協議規定，本公司及認購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認購協議之條款外）。

鑑於本公司將不會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籌集額外資金（如進行），由於認購人有意透過指示本公司將貸款本金用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